

專案質詢

8-1-5-02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台南市南區永成路二段希望爭取放寬店面、工廠等用途與推動機場周邊保護區經濟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南軍民用機場擁有占地 547 公頃的土地，2011 年台南機場升格為台灣第 9 個可以起降國際及兩岸包機之機場後，國防部應考慮將目前軍民合用的台南機場解編改為國際民用機場（東南亞、東北亞或大陸），並將南部軍用機場再整合，騰出經濟資源，帶動地方發展。
- 二、台南機場於 1997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，旅運人次達到最高峰，年營運量為 249 萬人次，但往後逐年下降。2002 年時，台南機場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47 萬人次，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54.70%。到了 2010 年，旅運人次僅 21 萬，場站設施使用率 7.90%，台南機場目前所謂的民用部分，也只僅剩下外島（澎湖、金、馬）航線，其實形同虛設；而且，隨著時空與科技的轉變，機場應該也沒有那麼嚴重的地理位置特殊限制。
- 三、基於法令規定，目前機場周邊限制 500 公尺禁止開發，對於台南區域經濟發展與永成路二段區段工商經濟發展受制侷限，應開放 150 至 200 公尺供民生經濟需求與地區發展。